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專任教師評鑑細則

100 年 09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部頒大學法第 21 條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與訓練、研究、服務三大項，本所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項組合，自行選定各項目評鑑所佔權重（附表一）：

一、教學（佔權重比例為 30%）

評鑑內容為：

（一）達基本授課時數佔 25%

（二）教學評量佔 50%

（三）其他教學相關配合事項佔 25%

*教師自評部分僅供參考不予計分

二、研究/訓練績效（佔權重比例為 50%）

評鑑內容為：

（一）研究佔 50%或 30%

（二）訓練績效佔 0%或 20%

三、服務（佔權重比例為 20%）

評鑑內容為：

（一）校內服務佔 70%

（二）校外服務佔 30%

第三條 前項教學與訓練及研究合計為 80%，服務為 20%，三項合計 100%，評審未達 70 分者，為不通過。

第四條 一、本所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一次：

（一）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二）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經本校採認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累計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其他重要教學（訓練）、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若依訓練免評者，應曾指導選手獲一次一等、二次二等國光體育獎章者或曾獲教育部

頒發之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運動教練獎及終身成就獎；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精英獎之最佳教練獎。

上述各項以發生在本校服務期間為限。

第五條 本所專任教師任期期間應定期接受評鑑：

一、助理教授

- (一) 得就其聘任後三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訓練）、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俾認定是否續聘。
- (二) 評鑑結果不符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給予合理之協助，一年後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 (三)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 (四) 評鑑之結果符合標準者，每隔二年由所上實施教學（訓練）、研究及服務再評鑑。

二、副教授及教授

- (一) 教師每三年須由所上實施評鑑。
- (二) 評鑑不合標準者，由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年後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被評鑑不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三)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第六條 教師如經依法辦理借調或經核准之休假、傷（病）假、生產假或育嬰假一學期以上（含），其借調、休假、傷（病）假、生產假或育嬰假期間不計入評鑑任期期間。

第七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評鑑，應由受評教師依據本準則第八、九、十條填具各項評鑑表格之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鑑，並於評鑑年第2學期結束前完成評鑑，所有評鑑結果應通知相關人員及呈送校評會備查。

第八條 教學之評鑑包括授課時數、同儕教學評量、學生教學評量、指導研究生人數及其他定量項目（附表二）。

本大項評鑑原則如下：

- 一、授課鐘點達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基本分數為七十分。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經由相關規定減授者，依減授後時數計算。
- 二、同儕教學評量包括教師授課方式、教學大綱、教材準備等三項，其基本分數為七十分。
- 三、學生教學評量平均達3.50（含）者（評量表為5分量表），基本分數為七十分。
- 四、指導研究生包括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等三項，最高

五年合計至十分，其基本分數為七十分。

第九條 訓練績效之評鑑以學生得獎紀錄為基準及其他定量項目（附表三）。

本大項評鑑原則如下：

一、國際成績：參照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教師依學生所獲得之總積分乘以 1/2 計算，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二、國內成績：參照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教師依學生所獲得之總積分乘以 1/3 計算，最高以 100 分為限。

第十條 研究項目之評鑑包括期刊、研討會、研究計劃(國科會專案)、專書及其他定量項目（附表四）。

本大項評鑑原則如下：

五年內之研究符合表四之一至三項，發表至少 5 篇(項、本)者，其基本分數為七十分。

第十一條 服務之評鑑包括擔任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專業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引言人、政府各種委員會或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無給職職務者及其他定量項目（附表五）。

本大項評鑑原則：五年內服務符合表五之一至十項者，任有 5 項（次）者，基本分數為七十分。

第十二條 為進行教師評鑑，本所得訂定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細則，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教師評鑑總表

教師(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鑑項目		權重(A)	評分		加權後得分(A×B)	加減分數原因說明
			基本分數	各項加減後得分(B)		
教學 30%		30%				
研究 訓練 50%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50%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0%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30%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20%				
服務 20%		20%				
總分			分		預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案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競技所____學年度第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委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教師教學評鑑表

教師(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量項目	五年內					證明文件 (件)	分項得分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授課時數(時) 25%							
同儕教學評量 45%							
學生教學評量 5%							
指導研究生 25%	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總分							

教學評鑑細則分數參照表

定量項目	說明		
授課時數(時) 25%	授課鐘點達教師基本時數：基本分數為70分在 超授鐘點：教評委員酌予加減分 職專班授課：教評委員酌予加減分		
同儕教學評量 45%	授課鐘點達教師基本時數：基本分數為70分 教材：教評委員酌予加減分 教學大綱：教評委員酌予加減分		
學生教學評量 5%	以分數比例計算，詳細如下： 評量表達3.5分者：基本分數70分 評量表達4分者：基本分數70分+10分=80分 評量表達4.5分者：基本分數70分+20分=90分 評量表達5分者：基本分數70分+30分=100分 評量表達3分者：60分，以此類推。		
指導研究生 25%	指導教授	2分	五年合計至10分：基本分數70分 五年合計至15分：基本分數80分 五年合計至20分：基本分數90分 五年合計至20分以上：基本分數100分
	協同指導教授	2分	
	口試委員	1分	
其他定量項目			

附表三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教師訓練評鑑表

教師(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大項所佔權重(請勾選): 研究 50%、訓練 0% 或 研究 30%，訓練 20%

定量項目		五年內					證明文件 (件)	分項得分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訓練績效 20%	國際賽事 10%	分	分	分	分	分		
	國內賽事 10%	分	分	分	分	分		
總分								

訓練評鑑細則分數參照表

定量項目	說明
國際賽事 10%	參照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教師依學生所獲得之總積分乘以 1/2 計算。 最高以 100 分為限。
國內賽事 10%	參照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專長比賽成績積分換算表，教師依學生所獲得之總積分乘以 1/3 計算。 最高以 100 分為限。
其他定量項目	

附表四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教師研究評鑑表

教師(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大項所佔權重(請勾選): 研究 50%、訓練 0% 或 研究 30%、訓練 20%

定量項目		五年內					證明文件 (件)	分項得分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一	學術期刊(篇)							
二	研討會論文(篇)							
三	研討會發表(次)							
四	研究計畫(項)							
五	專書(本)							
六								
七								
總分								

研究評鑑細則分數參照表

定量項目	說明
研究符合表四之一至三項	五年內發表至少 5 篇(項、本)者: 基本分數為 70 分
學術期刊(篇)	第一作者加 10 分; 第二作者加 7 分; 第三作者加 5 分
研討會論文(篇)	第一作者加 5 分; 第二作者加 4 分; 第三作者加 3 分
研討會發表(次)	第一作者加 5 分; 第二作者加 4 分; 第三作者加 3 分
研究計畫(國科會專案)(項)	主持人 1 篇加 15 分; 協同主持人加 10 分
專書(本)	國家委託出版 1 次加 20 分; 自行出版 1 次加 10 分
其他定量項目	

附表五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教師服務評鑑表

教師(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量項目		五年內					證明文件 (件)	分項得分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校內 70 %	一	導師						
	二	校(所)內委員會 委員(項)						
	三	校內行政兼職						
	四	校內學術期刊編 輯(項)						
	五	校內學術期刊評 審(次)						
校內 30 %	六	校外學術期刊編 輯(項)						
	七	校外學術期刊評 審(次)						
	八	專案任務(次)						
	九	政府各種委員會 或經政府立案之 社會團體無給職 職務(項)						
	十	擔任研討會主持 人、評論人、引言 人或主講人(次)						
總分								

服務評鑑細則分數參照表

定量項目		說明
服務符合表五之一至十項		五年內服務計有任合 5 項（次）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
校內 70%	導師	擔任導師 1 年加 2 分
	校(所)內委員會委員 (項)	擔任校內入學考試委員(書審、口試、面試)1 次加 2 分 擔任校內、所上委員會每學年加 2 分
	校內行政兼職	擔任主任、所長、組長職位每學年加 2 分
	校內學術期刊編輯 (項)	擔任所刊物編輯老師 1 期加 5 分
	校內學術期刊評審 (次)	擔任校內評審老師每學年加 2 分
校外 30%	校外學術期刊編輯 (項)	擔任校外編輯老師每學年加 2 分
	校外學術期刊評審 (次)	擔任校外評審老師每學年加 1 分
	專案任務(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每學年加 2 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委員每學年加 2 分
	政府各種委員會或 經政府立案之社會 團體無給職職務 (項)	擔任各單項協會之理事長、總幹事每年加 2 分 擔任各單項協會之委員、幹事部每年加 1 分
	擔任研討會主持人、 評論人、引言人或主 講人(次)	擔任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引言人或主講人加 1 分